

静宁县食用菌智慧方舱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

招标公告

静宁县食用菌智慧方舱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3月7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JNJY2026ZC-015

项目名称: 静宁县食用菌智慧方舱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

预算总金额: 1000万元（包一: 740.00万元, 包二: 260.00万元）。

最高限价: 包一: 625.00万元, 包二: 257.718145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采购需求:

本项目位于静宁县八里镇小山村, 总占地面积 29318.63 平方米(合 43.98 亩), 分两期建设。本次为二期项目, 用地面积 12659.66 平方米(合 19.98 亩), 规划建、构筑面积 2410 平方米, 建设食用菌智能化方舱 50 座、冷藏及烘干一体车间 1 座, 配套建设智慧方舱土建、供水供电、围栏、厂区道路硬化等。

该项目分两个包, 具体如下:

包一: 采购食用菌智慧方舱 50 座, 为成品设备购置安装, 总占地面积 2025 平方米, 单座方舱长 12.8 米、宽 3 米、高 3.2 米, 净面积 38.4 平方米。



包二：（1）新建冷藏及烘干一体车间 1 座，为单层厂房建筑，建筑面积 385 平方米，主体一层，层高 5.5 米，室内外高差 0.3 米，檐口高 5.8 米；采用门式刚架结构，独立基础，建筑耐火等级为二级，生产火灾危险性为丙 2 类，屋面防水等级为二级，抗震设防烈度为 8 度，抗震设防分类为丙类，结构安全等级为二级，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2）配套厂区道路及场地硬化 2380 平方米、围栏 330 米、检查井 9 座、设置箱式变压器 1 套，完成相应室外电气及给排水工程。（3）食用菌智慧方舱配套基础、供水、供电等附属工程。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7 个月内完成。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件的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彩色扫描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具的资信证明，注册不足 1 年的，提供近三个月的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

须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日前缴纳的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

(2)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所涉及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4) 投标人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

出借或以任何方式挂靠、借用他人资质投标。

包二：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条件及经验，承认和履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2月15日00时00分00秒至2026年3月6日23时59分59秒（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

3. 方式：社会公众可通过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需先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详见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站：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plsggzyjy.cn/f>）。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递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3月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文件递交方式：本项目的开标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121.41.35.55:3060/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编码)。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3. 文件制作提示：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121.41.35.55:3060/login>），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导入固化招标文件后按照要求完成投标文件制作。

4. 开标提示：开始开标后，请投标人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121.41.35.55:3060/login>）进行核验投标文件，并随时关注开标过程，且在开标结束后确认开标结果。操作过程中如有问题，请致电：0931-4267890进行咨询。

五、开启

时间：2026年3月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公告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投标或无效投标的情形，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静宁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地址：静宁县城关镇中街88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77944899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静宁县城关镇西街华润园1-1011号商铺

联系人：姚女士

联系方式：18215331001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姚女士

电话：18215331001



附件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公平竞争自查表

项目名称：静宁县食用菌智慧方舱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			
采购单位	静宁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联系人及电话	王少龙17794489982
代理机构	甘肃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姚红弟18215331001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审查结果 ()
1.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限制或者排斥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以供应商的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未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违规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 况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 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审查结论	符合
代理机构意见	经办人: 姚红弟 负责人: 王沛沛 单位盖章:  2016年2月2日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王方成 负责人: 王方成 单位盖章:  2016年2月12日